

南華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 85.3.9 教務會議通過
- 88.10.1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 90.12.19 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91.3.5 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292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 93.9.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93.10.1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3987 號函同意備查
- 99.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99.11.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86607 號函核定
- 99.12.3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226214 號函同意備查
- 100.6.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02.1.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3981 號函同意備查
- 103.10.8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4.3.2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3613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生之招生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成立「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資訊室主任、招生學系(所)主管、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等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為副總幹事，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系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條 考試科目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學系自訂，提經本會通過後，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系(所)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四、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學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系（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八條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生對報名資格、成績評定、入學手續等有關事宜，認為有影響考生權益，應於本校寄發通知起兩週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即查明處理，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相關人員，對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本會決議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